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小字第1523號

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建安

訴訟代理人 王宏穎

被告 張怡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4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一項關於「新臺幣143,89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新臺幣14,389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張永輝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書記官 黃文琪